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8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对有关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金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联合关联方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设立金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7亿元，通过本次新设，有助于积极推进产业并购整合，进而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奠定基础。此举既有利于实施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又可以优化公司未来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交易行为。

独立董事：刘小冰 叶建梅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